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2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4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301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兆彬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本次解锁的25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条件。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2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合计224,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数量159,79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64,511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4月17日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翟健先生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意见》。

2、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意见》。

3、2017年2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卢永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4、2017年2月10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5、2017年2月15日，公司以内部公告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2月15日起至2017年2月24日止。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6、2017年2月25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合法、有效。

7、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同意意见。

10、2017年3月31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17年4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12、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同意意见。

14、2018年1月19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5、2018年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16、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

18、2018年4月12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9、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翟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

21、2019年4月16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2、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翟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3、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

24、2020年4月13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2017年3月31日	141.19	569,356	23	142,344
2018年1月19日	100.07	142,344	27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2018年4月18日	170,810	540,890
2019年4月22日	298,916	241,974

说明：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17,67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3月6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由241,974变更为224,301股。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条件已成就，具体解锁条件说明如下：

（一）解锁时间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4月12日完成登记，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2月1日完成登记，截至2020年4月13日，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时间条件均已满足。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3年-2015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2019年平均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0%。 注：以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指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以2013年-2015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2019年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增长率大于50%，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1、若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100%”； 2、若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60%”； 3、若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0。	2019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满足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股票全部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本次解锁不存在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锁条件需回购股份的情形。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4,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数量159,79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64,511股。

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翟健	董事	36,733	11,020	30.00%
	2	林佳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6,733	11,020	30.00%
	3	梁丽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366	5,510	3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1,832	27,55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440,791	132,240	30.00%
	小计			532,623	159,790	30.0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翟健	董事	5,307	2,653	49.99%
	2	林佳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307	2,653	49.99%
	3	梁丽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54	1,327	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3,268	6,633	49.99%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15,769	57,878	49.99%
	小计			129,037	64,511	49.99%
合计				661,660	224,301	33.9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4月17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24,301股；

3、公司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翟健先生、林佳金先生、梁丽莉女士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受限制如下：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除上述限制外，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4,301	-224,301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640,251	224,301	71,864,552
总计	71,864,552	0	71,864,552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已根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解锁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解锁手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据此可以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七、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2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2日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召开形式为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表决形式为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与表决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了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680.95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37.0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50.0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513.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80.00万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齐军、朱小华为本次激励对象，荆世平、荆天平、荆京平、夏琛为本次激励对象之关联方，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独立意见暨《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暨《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之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审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为目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齐军、朱小华为本次激励对象，荆世平、荆天平、荆京平、夏琛为本次激励对象之关联方，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暨《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审议意见暨《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之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使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得到高效、有序地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以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等；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齐军、朱小华为本次激励对象，荆世平、荆天平、荆京平、夏琛为本次激励对象之关联方，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2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淮明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召开形式为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审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能够确保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核实《（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2日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在人才市场上能够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整体薪酬，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为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本次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四、考核机构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公司人事部门负责具体考核工作，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三)公司人事部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年-2023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授予权益及预留授予权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权益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0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2019年营业收入或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019年净利润；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9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2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9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或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9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或2023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若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申请解除限售；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对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则公司注销其所获授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对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则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分数段	90分及以上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60分以下
可解锁比例	100%	90%	80%	6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C、D的前提下，才可按照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行权/解除限售，否则，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申请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年-2023年四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

七、行权/解除限售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及行权/解除限售数量。

(二)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八、考核程序

公司人事部门等相关部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九、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人事部门应当在考核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向人事部门提出申诉，人事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二)考核结果归档

1.考核结束后，人事部门须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人事部门确认，并由当事人签字。

3.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该计划结束三年后由人事部门负责统一销毁。

十、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二)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三)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次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